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0 日 DC0200079

96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7 日 14 時 30 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公園查獲訴願人所

有之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

11 月 10 日 DC020007996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

1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 12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

， 12 月 31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 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 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 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。
統一裁罰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	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	處分 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車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，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停放系爭機車地點無禁止標示，誤導他人進入被開罰單，取得不當得利應該嗎？且據承辦人員告知該公告標示不排除有被颱風吹掉或被人為

移除之可能，是原處分機關指系爭機車停放地點不得停放即有瑕疵，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4 年 11 月 7 日 14 時 30 分許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

事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地點無禁止標示，且公告標示不排除有被颱風吹掉或被人為移除之可能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，並以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本市公園車輛停

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明定公園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，違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查本件依卷附資料顯示，系爭車輛違規停放地點係屬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設有告示（牌）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有系爭機車停放位置佐證照片等影本在卷足憑。是訴願人將系爭機車違規停放於公園範圍內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